房山区学生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升级及联网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3ZB0424**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2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445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_Toc2434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_Toc253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_Toc369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_Toc2483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BIECC-23ZB0424

2.项目名称：房山区学生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升级及联网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82.00万元，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不能超过各包预算金额，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01 | 房山区学生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升级及联网建设项目 | 82.00 | 1批 | AI智能防油污摄像机、AI智能定义摄像机、摄像机支架、AI人员检测摄像机多目全景智能摄像机、防爆摄像机等（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否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之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9.所属预算项目及编号（CA）：/

项目批复编号：/

10.意向公告日期：/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3室。

3. 方式：电汇/网银购买或现场获取（只接受现金）。

（1）建议优先选择电汇或网银获取标书，请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标号+用途”（比如：23ZBXXXX保证金或者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期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单位可以顺延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并另行公告。电汇或网银获取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标书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BIECC-23ZBXXXX |
| 包号 | 01包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快递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1.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3）磋商文件电子版下载网址：http://www.biecc.com.cn/news/Bidding/Download/，无需注册，进入页面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查看详情，进入详情页下载。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得磋商文件；**

1. 售价：每包人民币500.00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7日下午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层511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7日下午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层511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能环保等。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

3.注意事项：

3.1供应商不得拆包磋商。

3.2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明确登记并只能按磋商前所登记的包号进行磋商。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如果决定增加或更改所投包号，务必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供应商将无权对所增加或更改的包号进行磋商。

3.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4响应文件请于开启当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启地点，逾期递交文件恕不接受。

3.5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且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参与磋商的人员应佩戴口罩、携带身份证。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相应准备，预留充足时间，避免递交文件迟到。

3.6最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为同一时间，最后报价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也为同一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确定。最终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提交、开启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地点。

4.本项目的采购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5.如本公告内容和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6.本项目评审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7.投标保证金: 电汇、支票、汇票、转账支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

银行账户信息，标书款、响应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23ZBXXXX保证金或服务费。或标书款。

收款单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号：10242000000002546。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9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693159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

联系方式：王经理，010-823706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经理

电 话：010- 823706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1 | AI智能防油污摄像机 | 工业 | | AI智能定义摄像机 | 工业 | | 摄像机支架 | 工业 | | AI人员检测摄像机 | 工业 | | 多目全景智能摄像机 | 工业 | | 防爆摄像机 | 工业 | | 防爆支架 | 工业 | | 防爆绕性管 | 工业 | | 防爆接线箱 | 工业 | | 专用智能存储设备 | 工业 | | 智能存储硬盘 | 工业 | | 边缘计算智能分析设备 | 工业 | | 显示大屏幕 | 工业 | | 16路POE交换机 | 工业 | | 24路POE交换机 | 工业 | | 单路工业级光纤收发器 | 工业 | | 双路工业级光纤收发器 | 工业 | | 设备壁挂机柜 | 工业 | | 防雷插座 | 工业 | | 电源线 | 工业 | | 六类网线 | 工业 | | 室外单模铠装4芯光纤 | 工业 | | 光纤熔接盒 | 工业 | | 光跳线 | 工业 | | 镀锌管 | 工业 | | PVC管槽 | 工业 | | 流媒体转发系统 | 工业 | | 平台软件升级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视频图像接入授权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与监控指挥中心联网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_。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12300.00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号：10242000000002546 。 |
| 11.7.5 | 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个工作日。 |
| 13.1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的word格式可编辑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文本格式各1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提交。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审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根据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向供应商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
| / |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jowena@163.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邮件格式：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
| / | 政策执行 | 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进口产品
      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2.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 信息安全产品
     1. 4.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采购邀请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或电子保函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每份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U盘磋商响应文件（包含响应文件word版本和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PDF扫描件）1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标明“电子版”字样。
   2.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被宣布为“迟到”磋商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3. 供应商不足3家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
2.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文件有效期 | 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2 | 文件数量 | 文件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3 | 签字盖章 |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盖章和签字 | 否 |
| 4 | 授权委托书 |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 否 |
| 5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否 |
| 6 | 其它非实质性响应 |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其它非实质性响应 | 否 |
| 7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否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1.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未按照按磋商小组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详见第三章二、评审标准 。
   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2.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 报告违法行为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条款** | **评审项** | **评分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30分） | 价格  (30分) |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
| 2 | 商务部分  （5分） | 相关业绩  （5分） |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完成的与本项目相似或相近的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清单页和买卖双方签字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完整清晰或内容无关联的不得分。 |
| 3 | 技术  部分  （64.2分） | 参数响应  (43.2分) | **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要求逐条做出应答：**  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需求得43.2分；  技术性能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4分，扣完为止；  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不满足。  注：如磋商文件“第四章”有明确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写明相关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 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5分） | 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完全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5分；  方案基本完善，进度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低，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3分；  方案有缺失，合理性低，不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1分；  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7分） | 实施方案包括：平台系统对接、质量保证、人员配备、进度安排、实施管理及保障等。  方案设计合理、条理清晰、内容全面专业，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整体规划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7分；  方案设计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善，针对性低，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  方案设计可行性低、条理不够清晰、内容不够全面专业，无针对性，得3分；  方案设计有缺失，合理性低，不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1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整体方案，得0分。 |
| 售后服务  （5分） | 方案具体全面，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均强，故障响应时间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备品备件充足，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5分；  方案基本详细，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完善，有备品备件，有可实施性，故障响应时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  方案简单，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低，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
| 应急保障措施  （2分） | 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流程及措施合理规范，应急管理制度科学完善，针对性强，得2分；  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流程、措施、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针对性低，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
| 培训方案  （2分） | 方案科学完整，培训内容丰富，方式科学明确合理，计划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得2分；  方案合理，培训内容可行，方式单一，满足采购人需要，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
| 4 | 政策执行  （0.8分） | 环保  （0.4分） | 除强制环保产品外，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得0.4分，最高0.4分。 |
| 节能  （0.4分） | 除强制节能产品外，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得0.4分，最高0.4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名称** | **数量**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01 | 房山区学生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升级及联网建设项目 | 1批 | 82.00 | 否 | 否 |

**二、项目背景**

房山区中小学“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联网项目建设将实现学校食堂包括库房、清洗、切配、烹饪、留样、洗消等的全程监控，同时实现教委的统一联网监管管理。通过强化校园食堂现场管理实现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监督，彻底保障校园餐饮安全。学生食堂的食材储藏区、洗配区、烹饪区、售卖区、清洗区等安装视频设备，图像接入教委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实现教委监控指挥中心对全区食堂视频的统一管理，可实时对全区中小学校食堂情况进行视频查看和监管。

**三、主要建设内容**

实现对全区下属8所学校食堂包括仓库、清洗、切配、烹饪、留样、洗消等的全程监控，实现统一联网监管管理。

|  |  |  |
| --- | --- | --- |
| **学校具体分配情况明细：** | | |
| **学校名称** | **设备数量** | |
| **摄像机数量（台）** | **联网数量（台）** |
| 北师大良乡附中 | 59 | 3 |
| 良乡中学 | 14 | 1 |
| 房山中学 | 26 | 1 |
| 实验中学 | 12 | 1 |
| 坨里中学（高中部） | 22 | 1 |
| 房山二职（东校区） | 0 | 1 |
| 房山二职(西校区） | 4 | 1 |
| 房山职业学校 | 13 | 1 |
| **合计** | **150** | **10** |

**四、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AI智能防油污摄像机 | 1、内置三白演示模型，支持前盖便捷拆卸清洗，适用于厨房等油烟较多的环境使用。 2、Sensor最大图像尺寸不小于200万像素，Sensor感光面尺寸不小于1/2.7" CMOS。 3、支持不小于22路取流路数能力，支持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 4、支持AI应用体系，AI算力不小于2T，支持与后端智能存储算力共用。 5、支持算法动态加载，支持AI模型的下发和运行，生成检测结果并上传应用平台。 6、采用深度学习算法，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目标图像。 7、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03 lx，黑白≤0.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8、支持视频编码格式 MJPEG/H.264/H.265，支持音频编码格式 G.711a/G.711u/G.726/OPUS。 9、内置GPU芯片，可通过IE等主流浏览器查看设备芯片类型和算法版本号。 10、支持通过IE等主流浏览器添加、修改、删除算法库，可支持不少于4个算法库。 11、支持均匀丢包设置选项，支持抗丢包不小于20%的能力。 12、支持安全启动设置选项，具有在启动的过程中，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uboot的设置选项。 13、支持网卡混杂模式检查、系统敏感文件检查、非法超级账户检测、僵尸网络检测、Rootkit检测、程序白名单、挖矿恶意进程检测等设置选项。 14、支持DC12V和POE同时供电，支持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 | 台 | 16 |
| 2 | AI智能定义摄像机 | 15、Sensor最大图像尺寸不小于400万像素，Sensor感光面尺寸不小于1/2.7" CMOS。 16、内置不小于一颗GPU芯片，内置不小于1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 17、支持AI应用体系，支持不小于2T算力、≥50MB系统内存、≥600MB智能内存、≥2048MB EMMC存储资源共享。 18、支持与后端智能存储算力共用，支持算法动态加载。 19、支持开放应用平台，可配套线上应用商城和管理平台，对智能应用进行安装、卸载、升级，并可导入第三方智能应用，支持第三方智能应用，共享算力、内存、存储等设备资源，支持底层库调用共享。 20、支持至少支持：人脸抓拍、smart事件、AI开放平台功能。 21、支持智能模块加载，加载过程中不需要重启样机，视频画面不丢失。 22、支持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6 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 23、支持白光补光，白光灯打开时，能看清不小于60米处人体轮廓。 24、支持红外补光，红外作用距离不低于100米。 25、支持智能分析功能（如：过线统计、区域入侵检测、越线检测、视频遮挡、场景变更、虚焦检测、徘徊检测、移动侦测、区域进入/离开、快速移动、区域人数统计、排队长度统计、热度图），支持将智能分析结果传递至客户端，平均捕获率≥95%，平均准确率≥95%。 26、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当在设定的检测范围内出现光线明暗变化、常规人影变动、静止环境下物体摇晃时，不触发报警。 27、支持下载保存到本地PC查看智能算法或APP操作运行相关的日志。 28、支持不小于1个RJ45网络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报警输入接口、1个报警输出接口。 29、支持DC12V供电，支持防反接保护，支持poe供电，支持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 | 台 | 125 |
| 3 | 摄像机支架 | 30、网络摄像机配套壁挂或吊装支架。 | 个 | 141 |
| 4 | AI人员检测摄像机 | 31、Sensor最大图像尺寸不小于400万像素，Sensor感光面尺寸不小于1/1.8" CMOS，内置不小于一颗GPU芯片。 32、支持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 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 自带白光补光灯，补光距离不小于60米。 33、白光补光灯支持远程开启和关闭，并可分别调节远光灯和近光灯的亮度。 34、支持AI应用体系，AI算力不小于2T，支持与后端智能存储算力共用，支持算法动态加载。 35、支持AI模型的下发和运行，生成检测结果并上传业应用平台。 36、采用深度学习算法，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目标图像，实现对客流统计、区域关注度、人员密度等功能的准确统计。 37、支持倾斜客流统计，可设置不小于3个允许交叉的多边形客流统计区域，每个区域均可设置统计方式为：进入、离开、进入和离开，可在预览画面实时叠加统计结果。 38、支持人员密度检测功能，可设置不小于8个多边形人员密度检测区域，并支持在OSD上叠加每个区域的人数/等级/占空比信息。 39、支持人员统计、行为分析、区域关注度和热度图功能。 40、支持人员数量统计可设置不小于8个人数统计区域，支持设置每个区域的人员密度报警阈值和统计周期，当人员数量达到设定级别时，可触发报警；支持区域人员停留时长报警功能，当检测区域内的41、人员停留时长大于设定的阈值时长时，可触发报警功能。 42、同时支持DC12V和POE供电，支持DC12V电源反送功能。 43、支持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 | 台 | 1 |
| 5 | 多目全景智能摄像机 | 44、内置GPU芯片，内置不少于4个Sensor，最高分辨率不小于800万像素。 45、支持调节角度: 垂直：0~135°，水平：0~355°，支持宽动态能力不小于120dB。 46、支持视频编码格式 MJPEG/H.264/H.265。 47、支持音频编码格式 G.711a/G.711u/G.726/OPUS。 48、支持多目立体视觉算法与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倒地、剧烈运动、间距异常、滞留、人数异常、穿越警戒线、徘徊、奔跑、离岗等行为分析功能，至少支持手动标定、自动标定、智能标定的标定方式。 49、至少支持全景+ePTZ、全景图像、原始图像的码流输出模式。支持全景+ePTZ模式下，主码流支持2400x400@25fps。支持原始图像模式下，4个通道均支持1920x1080@25fps。 50、支持网卡混杂模式检查、系统敏感文件检查、非法超级账户检测、僵尸网络检测、Rootkit检测、程序白名单、挖矿恶意进程检测等设置选项。 51、支持不少于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2个报警输入接口、2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DC12V输出接口、1个SD卡卡槽。支持DC12V供电，支持防反接保护，支持poe供电。支持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 | 台 | 1 |
| 6 | 防爆摄像机 | 52、防爆筒型网络摄像机，Sensor最大图像尺寸不小于400万像素，Sensor感光面尺寸不小于1/2" CMOS。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主码流1920x1080@25fps、第三码流1920x1080@25fps和子码流704x576@25fps输出；支持视频编码格式 MJPEG/H.264/H.265，支持音频编码格式 G.711a/G.711u/G.726/OPUS。 53、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x，黑白≤0.0002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54、支持均匀丢包设置选项，支持抗丢包不小于20%的能力。支持安全启动设置选项，在启动的过程中，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uboot的设置选项。 55、支持网卡混杂模式检查、系统敏感文件检查、非法超级账户检测、僵尸网络检测、Rootkit检测、程序白名单、挖矿恶意进程检测等设置选项。 56、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 57、支持不小于IP68防护等级、IK10防暴等级。支持防爆标志不小于 Ex d ⅡC T6 Gb/Ex tD A21 IP68 T80℃； | 台 | 7 |
| 7 | 防爆支架 | 58、配套壁装防爆支架，材质: SECC ； | 个 | 7 |
| 8 | 防爆绕性管 | 59、配套防爆绕性管，长度不小于1米，接口：G3/4"(外) 转 G3/4"(内)； | 根 | 7 |
| 9 | 防爆接线箱 | 60、配套防爆接线箱，尺寸不小于300mm\*300mm，防爆等级：不低于ExdⅡCT6，全不锈钢、防腐、防尘、防水、不小于4个G3/4引线孔； | 个 | 7 |
| 10 | 专用智能存储设备 | 61、支持内置不少于9个SATA接口硬盘。可接入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 62、至少配置：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J45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eSata接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9路报警输出接口、具有2路直流DC 12V输出接口。 63、支持接入不少于32路视频图像。支持接入带宽不小于256Mbps，存储带宽不小于256Mbps，转发带宽不小于160Mbps，回放带宽不小于160Mbps。 64、开启视频流智能分析后NVR网络带宽不应降低。支持不少于16个人脸库，库容不少于5万张人脸图片，支持不少于8路图片流人脸识别。 65、支持不低于10张/秒人脸比对报警，比对结果显示包括人脸比对成功、人脸比对失败和陌生人报警； 66、支持接入带有温度报警、烟雾报警、障碍物遮挡报警、移动报警、防拆报警、紧急报警的智慧相机，当触发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录像搜索结果支持图片和列表两种展现形式； 67、支持导入不同的语音文件，支持播报语音文件；支持人脸、周界、车辆检测、视频结构化的报警触发时联动语音播报； 68、支持以IPv6方式接入IPC进行预览、参数配置、报警接收和展现、语音对讲、IPC列表导入、IP地址冲突检测等功能。 69、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支持从其他设备导入录像文件，并对录像文件进行人脸检测和识别，显示识别结果。 | 台 | 9 |
| 11 | 智能存储硬盘 | 70、容量不小于8T；支持不少于32路AI流、RAID应用(搭配AI智能存储设备)；支持硬盘健康管理功能；MTBF(平均故障间隔时间)：不小于150万小时；年写入负载：不小于360TB； | 块 | 32 |
| 12 | 边缘计算智能分析设备 | 71、嵌入式处理器，支持不少于：1个HDMI、1个VGA、2个千兆网口、1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内置不少于1TB硬盘，支持不少于1颗物理GPU引擎。 72、支持AI应用体系，支持不小于16T算力；支持第三方算法对接，支持caffe、TensorFlow、pytorch等深度学习框架，支持第三方智能应用，共享算力、内存、存储等设备资源，支持底层库调用共享。支持支持结构化OCR识别、支持视频行为分析算法、支持图像比对算法、支持语义分割，实例分割算法、支持算法编排。 73、支持虚拟引擎，单个物理引擎可分化成不少于4个虚拟引擎，其中图片分析不少于2张/秒/GPU、实时视频分析不少于1路/GPU、视频轮巡分析不少于4路/GPU、定时抓图分析不少于4路/GPU。 74、支持离线模型（本地）和在线模型（平台下发）两种模型导入方式。支持定时抓图任务布控计划配置、可进行周一至周日全天计划配置、可配置某天计划并复制到其余日期、每天可配置不少于8个时间段，支持一键删除所有计划；  75、支持引擎状态展示功能，分为已配置任务和未配置任务； 76、后厨安全隐患识别功能：接入普通IPC，支持对老鼠识别；并根据设定条件触发报警联动。可设置不少于16个多边形检测区域或者跨越警戒线检测。 77、火点检测功能：接入普通IPC，支持火点识别；并根据设定条件触发报警联动。可设置不少于16个多边形检测区域或者跨越警戒线检测。 | 台 | 1 |
| 13 | 显示大屏幕 | 78、不小于43寸液晶大屏幕，物理分辨率支持1920\*1080；自动色彩及图像增强引擎，自动消除残影功能； LED背光源，支持7×24小时不间断工作；支持遥控按键锁功能，支持RS232环出接口，支持快速设置显示单元ID，可实现显示单元集中控制管理。 | 台 | 9 |
| 14 | 16路POE交换机 | 79、支持不少于16个千兆PoE电口，1个千兆电口，1个千兆光口。支持PoE输出功率管理； 80、支持IEEE 802.3at/af，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存储转发交换方式，支持6 KV防浪涌（PoE口） | 台 | 6 |
| 15 | 24路POE交换机 | 81、支持千兆PoE和POE+电接口数量≥24，千兆光接口数量≥4，支持独立的console管理串口；交换容量≥336Gbps，转发性能≥96Mpps，整机PoE输出功率≥370W； 82、支持802.3ad规定的链路聚合功能，支持MAC地址绑定功能；支持按端口划分VLAN，支持VLAN TRUNK，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支持IGMP Snooping，支持基于源MAC地址、目的MAC地址的ACL，支持端口镜像；可以为远程连接用户提供访问控制，拒绝未通过验证的连接； | 台 | 5 |
| 16 | 单路工业级光纤收发器 | 83、业务端口：不少于1\*1000BASE-X和1\*10/100BASE-T，采用全铝或更高规格材质机壳，自然散热；持DC12V~58V宽压供电，具有线缆检查指示灯，可通过指示灯判断线缆故障； 84、支持看门狗功能，可实现设备故障自愈；支持欠压告警，当设备接入电压过低时，设备提示欠压；支持指示灯告警，支持极性反转；支持VLAN透传，支持有效MAC地址识别，屏蔽非法MAC地址； 85、电源浪涌防护：IEC 61000-4-5 Level X(10KV/10KV）（1.2/50us)；网口浪涌防护：IEC 61000-4-5 Level X (6KV4KV）（10/700us)；IP防护等级不小于IP50； | 对 | 5 |
| 17 | 双路工业级光纤收发器 | 86、业务端口：不少于1\*1000BASE-X和2\*10/100BASE-T，采用全铝或更高规格材质机壳，自然散热；持DC12V~58V宽压供电，线缆检查指示灯，可通过指示灯判断线缆故障； 87、支持看门狗功能，可实现设备故障自愈；支持欠压告警，当设备接入电压过低时，设备提示欠压；支持指示灯告警，支持极性反转；支持VLAN透传，支持有效MAC地址识别，屏蔽非法MAC地址； 88、电源浪涌防护：IEC 61000-4-5 Level X(10KV/10KV）（1.2/50us)；网口浪涌防护：IEC 61000-4-5 Level X (6KV4KV）（10/700us)；IP防护等级不小于IP50； | 对 | 3 |
| 18 | 设备壁挂机柜 | 89、配套壁挂机柜，尺寸不小于600mm\*600mm\*500mm，前单开玻璃门，开单开网孔门，材质为冷轧钢板或更高规格材质，承重不小于900KG。 | 台 | 8 |
| 19 | 防雷插座 | 90、1U机架式安装，不小于六口PDU专业防雷插座，输入端子类型：IEC-320 C20，承载能力：不低于3680VA。 | 个 | 8 |
| 20 | 电源线 | 91、普通聚氯乙烯护套电源线，线缆内径不小于1.0mm，符合标准GB/T5023.5-2008；额定电压：300/500V；导体：GB/T3956-2008 护套：PVC/ST5，护套工艺：半挤压式； | 米 | 800 |
| 21 | 六类网线 | 92、通过标准最高传输频率250MHz测试，额定传输速率(NVP)不小于68%；导体规格不小于4×2×0.57，导体名称：软圆铜线，绝缘：HDPE ，屏蔽方式：U/UTP，线对采用“十”字骨架隔离；最小内弯曲半径：安装时：8倍电缆外径，安装后：4倍电缆外径，敷设方式：钢管或阻燃硬质PVC管内； | 米 | 4315 |
| 22 | 室外单模铠装4芯光纤 | 93、室外单模铠装中心束管式光缆，光纤芯数4芯；全截面阻水结构，松套管填充特种油膏； 护套：夹带钢丝的钢-聚乙烯粘结护套，MDPE，黑色；确保良好的阻水防潮性能标准：YD/T769，ISO/IEC11801，ANSI/TIA -568-C.3。 光纤规格：B1.3，A1b（OM1），A1a.1（OM2），A1a.2（OM3），A1a.3（OM4）；衰减＠20℃（dB/Km）：＠1310≤0.36，＠1550≤0.22/＠850≤3.0，＠1300≤1.0； 允许拉伸力：长期≥600N，短期≥1500N；允许压扁力：长期≥300N/100mm，短期≥1000N/100mm；最小弯曲半径：动态≥20D，静态≥10D； | 米 | 1200 |
| 23 | 光纤熔接盒 | 94、不小于4位光纤熔接盒，熔接盒满配光纤尾纤，法兰头等； | 套 | 16 |
| 24 | 光跳线 | 95、国标定制不小于3米FC/SC-FC/SC光跳线； | 条 | 16 |
| 25 | 镀锌管 | 96、不低于国标￠32镀锌管，外径不低于32mm，室外明敷或埋地安装。 | 米 | 400 |
| 26 | PVC管槽 | 97、国标PVC管槽，尺寸不小于60\*30（mm），室内明敷安装。 | 米 | 1200 |
| 27 | 流媒体转发系统 | 98、流媒体管理服务平台，软硬一体设备。支持不小于1颗Intel处理器，核数≥10核，主频不低于2.2GHz。支持不小于32GDDR4内存，支持不小于2个千兆电口。支持不小于2块≥1T 10K 2.5寸 SAS硬盘。支持550W（1+1）CRPS冗余电源。 99、配置流媒体管理服务软件，支持提供流媒体业务转发管理服务，支持流媒体的集群组网。 100、支持各类模块的接入和搭载，支持提供各类应用管理模块的运行服务，支持对接入设备进行分组管理。支持对用户进行功能级权限设定。支持实时更新查看接入设备和视频通道的状态。并对网络连接状态、流转发状态、设备资源总数、设备在线数量进行统计分析及展示。 101、支持对管理平台的用户进行合法性认证。只有通过身份认证的用户才能访问管理平台，组件化设计，支持二次开发，提供平台二次开发组件。 | 台 | 1 |
| 28 | 平台软件升级 | ★102、供应商须针对平台软件升级出具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对现有监控中心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进行升级，升级“互联网+明厨亮灶”专业模块，与现有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无缝融合，升级完成后形成完整的平安校园应急指挥管理平台。供应商中标后，不因自身原因，耽误项目进度，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否则视为欺诈骗取中标行为追究其责任。（格式自拟） 103、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数据进行管理调配，支持多网域访问，支持知识库搜索查询、导入、导出，支持经验分享；  104、支持运行管理中心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支持HTTPS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 105、支持软件包（组件包、设备驱动包、语言包、皮肤包）上传、搜索查询、移除、更新、查看；  106、支持对服务的参数配置进行查看、修改、下发、查询；支持告警策略配置查看、设置、修改、启用；支持校时配置、启用、停止功能；  107、支持集群管理，支持集群信息查看、添加、删除；支持授权查看管理，支持导入、移除授权文件；支持在线授权激活，支持离线授权激活；支持在线、离线授权反激活。 | 项 | 1 |
| 29 | 视频图像接入授权 | ★108、供应商须针对视频图像接入授权出具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中标后，将视频图像接入安防管理平台的授权扩容，不因自身原因，耽误项目进度，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否则视为欺诈骗取中标行为追究其责任。（格式自拟）  109、视频图像接入安防管理平台的授权扩容，支持监控点的批量迁移。 110、视频在客户端支持预览记忆功能，包括当前预览的监控点和当前分屏状态。在客户端预览监控点时支持一键上墙、热键控制云台、设备对讲和广播；客户端预览画面支持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参数调节。客户端预览画面支持监控点信息、语音对讲、开关声音、云台与镜头控制、抓图、多图抓拍等。 | 项 | 1 |
| 30 | 与监控指挥中心联网 | ★111、供应商须针对与监控指挥中心联网出具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学校与教委监控指挥中心联网，接入教委监控指挥中心现有安防综合管理平台。供应商中标后，不因自身原因，耽误项目进度，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否则视为欺诈骗取中标行为追究其责任。（格式自拟） | 项 | 1 |

注：1、“★”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予以拒绝。

2、技术参数中所涉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为描述所需，不具备强制性，要求所投产品至少满足该配置档次要求，并须确保整体系统兼容性。

**五、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在15日之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集成等全部工作，完成联合调试，达到验收标准，保证学校正常使用。

2、交货、安装及验收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付款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50%的余款。

4、安装调试服务

供应商需完成本次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整个系统稳定运行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线材、辅料等数量仅做估值参考，具体用量以实际发生为准，费用需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外的任何费用。

5、施工及售后技术服务

（1）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项目供货实施方案，安装进度保证措施及人员配备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详细方案、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措施方案等，保证本项目如期顺利进行。

（2）从项目开始起，供应商需允许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参与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真正做到技术交底。

（3）供应商需在项目完成时将全部相关技术资料、设备参数配置资料、测试记录、运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

（4）供应商需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6、验收标准及程序

（1）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磋商文件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所提供的响应指标应不低于或优于上述所列的验收标准。如验收时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供应商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验收程序/要求：按照采购人验收流程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行业专家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行业专家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设备的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2）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有专门的7×12小时热线服务，包括：电话、在线客服、QQ、E-mail等形式，可随时记录及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信息；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系统设备发生故障的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向采购人提供故障解决方案，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需返厂维修，需提供样机以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3）质保期内，供应商需免费上门服务、免费维修，免费更换设备，设备更换需在三天之内完成，供应商需自备安装调试及维修工具。

（4）在质保期内，供应商需免费对产品进行全面的维护保养（每一年半一次）。

（5）当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需满足采购人对设备备品备件的替换需求，并保障配件的供应。

8、培训要求：

（1）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需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3天的培训，需免费提供操作手册、技术资料、培训课程或视频等参考资料。培训时间、地点、规模由采购人制定，供应商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后，可分期进行培训，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通过培训后，供应商需保证使用人员均能够熟练使用且可以独立完成全部流程操作。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 包 号： 第 包（或整包）

货物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

买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卖方（盖章）：

签署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买方 的 项目 所需货物经 以公开招标文件在国内 招标。经评定，卖方 为此招标项目第 包 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合同专用条款

d.合同一般条款

e.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  |  |  |
| --- | --- | --- |
| **序号** | **本合同货物** | **数量（件套）** |
| 1 |  |  |
|  | **合计** |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 （小写）**

本合同控制最高限价价款须不高于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如果此后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低于本合同价款，则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如果此前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高于本合同价款，则以本合同价款为准。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需注明货物名称、技术规格含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并与卖方投标文件一致。其中商务性条款不必列出。）

**4.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NO** | **款项名称** | **支付时间** | **比例（%）** | **金额（元）** |
| **1** | **预付款** | **签订采购合同**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 **50%** |  |
| **2** | **余 款** |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 **50%**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元整** | |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等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就本合同，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并登记相关信息：

**买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9号**

**邮政编码： 102488 电　　话： 89351007**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卖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一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 2 天前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及货物的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存储注意事项等信息通知买方及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

2.2.1交货时，卖方应提交标注着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联系人的货物清单（列明货物名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并配合买方和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清点、签收。由于卖方未严格履行上述程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2.2.2 交货过程中，卖方应严格遵守所签署的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详见附件2）中的规定，确保此项目的安全实施，并对由于未履行承诺而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负责。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支付合同总价50%的余款。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4、质量保证**

4.1 买方可采取一切本方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安全性等方面进行检测，包括自行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等，检测手段包括破坏性检测或试验。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进行相关的检测活动。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如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由卖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包括因进行破坏性检测或试验而导致的货物损失）。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买方提出的要求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免费维修期限、维护期限以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3）中的相关条款为准，并与投标文件一致。

**5、检验和验收**

全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合同履行地）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组织验收，并编制、签署验收文件。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相关规定。

**6、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60 天。**

**7、延期交货**

如遇买方不具备货物安装、存储条件等原因造成延期交货，买卖双方应签署延期交货协议文件，对交货时间进行重新约定。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期、维护期以实际交货并验收通过之日起计。延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中对于卖方质量保证方面的要求。

**8、不可抗力**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9、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以及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发生的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送达均以各方的地址为准，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以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卖方：**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微信：**

**联系地址：**

一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显示的任何联系方式（电话、微信、邮箱、地址等）联系另一方，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或送达有关文件。以上述方式均视为向该方通知、送达成功。

**10、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买方的目的、要求等处理。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履约保证金**

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人民币（¥ 元 ）（大写： ）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一年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收取证明递交至房山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13、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买方 三 份，卖方 **一** 份，招标代理机构 两 份（同时提供合同电子版一份）。

1.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地点，即为本合同的履行地。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资料手续齐全、货物及资料经买方验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一周按７天计算，不足７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卖方在买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数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退回卖方所有货物，并要求卖方退回预付款，即合同额的50%。

14.2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或其他正当理由，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不能视为甲方违约，同时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其相应合同义务。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事实上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合同解除，卖方应当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部分承担违约责任。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本采购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4 本合同约定产品质量保证期满后，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26、安全管理**

26.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作标准、操作流程等，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26.2 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卖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无关。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生产厂家** | **产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实施  **项目** **（招标编号：** （合同号： ）**）**过程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买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及最终用户（学校、幼儿园等）相关规定及针对此项目提出的要求，加强对我方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安全、文明地开展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保证不扰乱最终用户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危害师生人身安全和健康，不破坏使用单位的财产和设施。

二、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杜绝违规操作行为，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此项目安全实施。

三、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我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及最终用户（学校、幼儿园等）无关。

因违反上述要求、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全部责任皆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负责人（项目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我公司针对 **项目** 做出如下承诺 ：

**一、产品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作为设备供应商我们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同家质量认证和质量认证体系，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包含安装说明书，产品装箱目录、产品口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保修凭证等）。

2、供货安装时间：我司在本次招标采购中若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向用户提供货物。产品的制造和检测均有质量记录和检测资料。对产品性能的检测，我们已对产品进行全过程、全性能检查，待产品被确认合格后才装箱发货。

3、产品交货期：尽量按用户要求，若有特殊要求，需提前完工的，我公司可特别组织生产、安装，力争满足用户需求。

4、保修承诺：我司对本次协议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保质期，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正常工作日全天侯服务，终身技术服务支持。

5、响应时间：若在七个工作日内发生质量问题或操作上对用户造成不便影响，本公司承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保修期内，产品若发生故障，在接到贵公司报修后，如有需要我司将提供代用设备。保修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维修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我司无偿更换新设备。

6、服务体系：作为设备供应商本公司对本次招标所提供的产品提供保障体系：当设备出现故障，必要时将派指定的专业技术员在规定时间内上门维修或寄修，费购货方愿意产生的运杂费由本公司承担。

**二、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4：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案**

**附件5：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需按“包”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_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生产厂家 | 产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供应商应在本表中对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规格的内容进行逐项应答，需在引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对于评标标准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应在说明中标注出对应证明材料的页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金** |  |
| **单位性质**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类型** | **型 （四选一：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 **单位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本情况** |  | | |

11.2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起止时间 | 主要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业绩证明材料

11.3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本项目职责分工 |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若有）、学位证（若有）、职称证（若有）、职业资格证书（若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4服务及实施方案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自行编制服务及实施方案（格式自拟）